

##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6月6日上午9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6年5月26日以书面、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忠先生主持，会议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的以下事项，并通过决议如下：

### 一、审议通过《关于继续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由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涉及到的资产较复杂，本次交易涉及到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中介机构开展工作所需的时间较长；此外，本次交易方案的相关内容和细节仍需要进一步论证、完善，相关准备工作的完成需要较长时间。因此，公司预计无法在2016年6月24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申报、披露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保障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顺利推进，避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的利益，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6月24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限不超过2016年9月23日。公司将在2016年9月24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逾期未能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者报告书的，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9月24日开市起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在直通披露上述预案或报告书后10个工作日内继续停牌，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事后审核并发布修订公告后复牌。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属于电气设备行业。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在印度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通光光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光光缆”）拟与印度阿德维特装备技术私有公司（英文名：ADVAIT INFRATECH PVT. LTD.）共同出资3亿印度卢比（约合3000万元人民币）设立通光阿德维特线缆私有公司（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印度主管机构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通光阿德维特”）。其中，通光光缆以现金出资22200万印度卢比（约合222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74%；阿德维特装备技术私有公司以现金出资7800万印度卢比（约合78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26%。通光阿德维特拟开展开发、设计、生产及销售光缆产品；提供咨询服务；在印度境内销售自产产品及第三方产品等业务。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对外投资额度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议案需要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6年6月22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详见《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6日